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花仙子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6/15	發言時間	18:03:12
發言人	林淑姝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經理	發言人電話	2592-286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符合條款	第 21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6/15		
說明	<p>1. 股東會決議日:107/06/15</p> <p>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p> <p>董 事:蔡心心</p> <p>董 事:王佳郁</p> <p>董 事:蔡長宗</p> <p>獨立董事:林志珪</p> <p>獨立董事:蔡文純</p> <p>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p> <p>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p> <p>5. 決議情形(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p> <p>考量107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p> <p>6.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董事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不適用</p> <p>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不適用</p> <p>8.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不適用</p> <p>9.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不適用</p> <p>10.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無重大影響</p> <p>11.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